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塔县财政局的金塔县财政局LED高清显示屏安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塔县财政局LED高清显示屏安装采购项目，属于电子产品货物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凯诺恒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9.262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.24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 甘肃凯诺恒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4 月 08 日



JTZFCG-2025-026号

